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  
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208137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13787-1.pdf)

主旨：檢送102年12月10日「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乙份，涉有 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11月25日內授營濕字第1020812396號函辦  
理。

正本：許委員文龍、劉委員培東、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林委員旭宏  
、李委員瑞宗、陸委員曉筠、郭委員瓊瑩、林委員子凌、陳委員德鴻、于委員慧  
慧、林委員玲、許委員永興、管委員立豪、徐委員必杰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5直轄市政府、臺灣1  
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濕地諮詢輔導顧問團(中華民  
國永續發展學會)、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分署長室、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以上均含附件)



# 102 年「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會議-研商內政部國家

## 重要濕地檢討原則紀錄

壹、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劉組長培東

記錄：廖明珠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濕地保育法配套辦法研擬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 102 年 7 月 3 日華總一字第 10200127201 號令公布在案，並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公布施行日期，本部營建署刻正研擬配套辦法共計 10 項。

決議：

一、有關本法第十四第一項第二款略以，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立法意旨應為「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請作業單位洽法規會確認是否得於細則補充或需另提修法。

二、其餘洽悉。

第二案：「內政部獎助國家濕地論文獎濕地保育科學專題研究計畫

作業要點」(如附件二)，報請 公鑒。

說明：為擴大濕地科學研究領域及吸引青年學子投入濕地科學研究，本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會字第 1020315997 號函核定本作業要點，補助碩博士生擴展濕地科研領域並自 103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

決議：本案建議後續依執行情形及作業人力需求調整補助額度，其餘洽悉。

第三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濕地保育作業規範」(如附件三)，報請 公鑒。

說明：為協助民間團體推動濕地保育工作，加強社區參與濕地保育，推廣濕地環境教育，維護濕地生態穩定及多樣性之目標，本部 102 年 8 月 30 日台內會字第 1020294070 號函核定本作業規範，小額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下列工作，並自 103 年起編列相關經費。

- (一) 濕地環境調查、研究及監測。
- (二) 濕地保育相關講習及研討會。
- (三) 濕地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教育訓練及研習訓練。
- (四) 濕地環境解說、宣導行銷及展覽。

決議：為建立濕地夥伴關係，本案後續執行應以社區參與為優先補助對象，其餘洽悉。

第四案：東港河流域及卑南河流域濕地生態廊道規劃構想及列為優先補助策略地點，報請 公鑒。

說明：為整合流域濕地系統，進行濕地生態廊道系統規劃，並列

為優先補助策略地點，建議以五溝水濕地之東港溪流域及卑南溪流域先行試辦。

決議：洽悉。

## 二、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濕地保育法作業，辦理本部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先期檢討作業，有關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如附件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本部公告之國家重要濕地計 83 處，面積 56,860 公頃，其中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及地方級 41 處(詳陳參 2)。本部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原意係為「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獎補助依據，未涉及民眾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不具法律強制力，亦未涉及既有管理權責。惟原本部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考量其劃設目的不同，爰擬參照濕地保育法精神，就濕地定義、重要價值、土地權屬，及其他法定保護區管制強度與權責等建議該濕地範圍及等級檢討原則，提報小組會議討論，俾供重要濕地評定變更配套子法參考及後續辦理變更檢討作業依據。

決議：國家重要濕地檢討原則如下，後續依本原則進行個案檢討，至後續檢討果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或國家重要濕地諮詢小組確認，請作業單位洽法規會研商，其餘洽悉。

### (一)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檢討原則

1. 公有土地優先，私有土地如為法定保護區得不納入，依其他相關保育規定管理。
2. 依濕地定義重新界定。

3. 配合其他法定保護區或界線調整。

(二) 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等級檢討原則

1. 涉及國家公園、自然保留區、森林法部分列為國家級以上重要濕地。
2. 涉及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列為國家級重要濕地。
3. 涉及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列為國家級以上重要濕地。
4. 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人工濕地及其他等列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5.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列為地方級濕地或回歸文資法、野動法、森林法、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律管理。
6. 排除校園人工濕地。

案由二：原本部未定濕地及新申請濕地後續處理建議，提請討論。

說明：本部 98 年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計有未定濕地 13 處，後於 101 年及 102 年陸續有新推薦濕地及建議檢討國家重要濕地案，擬於本次會議報告各案件建議處理方式（如附件五），俾供本法施行後之辦理依據。

決議：未定濕地決議如附表，並準用濕地保育法程序劃設，其餘洽悉。

柒、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柒、附表 原本部未定濕地及新申請濕地後續處理一覽表

附表 1 98 年未定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推薦單位	面積(公頃)	未定原因	100年4月1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新北市 新店區	廣興濕地	新增濕地	新北區光店觀課 新市公產所業	61	未定原因 相關單位應予 明確(尚眾未 濕地獲得共 識)	擇期辦理現勘，獲 致。予 設。	1. 國家小組101年11月11日會議再推 相現議 2. 尚 3. 101及102年國家行 動重要計畫環境調查及 理測	本案位於前水質水量保護區，目標範圍為國家管水相量保 法劃設為國家管水相量保 急
2.	苗栗縣 南庄鄉	溪濕 萊游 蓬上地	新增濕地	社團法保 灣濕聯盟	137	尚未獲致濕地 公(南庄鄉於 99年4月)	研擬相關策略，並 再開會協商，俾 取共識	-	本案已經獲縣政「核 准封溪護魚」設 巡守機動。無濕地 為重要立即之 劃設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推薦單位	面積(公頃)	未定原因	100年4月1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4.	台南區區區區 甲水門 台學鹽北	溪濕有例 水游(私比 急中地地60%)	新增濕地	技境 科環系 崑山學程 大工	912	推薦範圍內 有較高之濕地 私較	列為第二優先 調與現勘順序。	工堤 型海積 基礎區 式麥察面 島區側積 業外議劃 2.建12,084公頃。見請公 3.因當日地方意應請公 未完全表達，應派 彰化縣政府、鄉表 所及於地下代開會 員出於席，充分說 見。	案， 有地比例過高， 私重要物種及生態暫不 且其較不確，建議 色劃設。
5.	台南區區區 將軍股 七	青鯤 濕地	新增濕地	人國會 法民學 團華島 社中野	3636	尚未獲致濕地範圍 之推薦當 識(推有相當比例)	研擬相關策略，並 再開會協商，俾獲 取共識	1.保留，建議二案併案 檢討。 2.依濕地保育法規定辦理 地評定相關規定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推薦單位	面積(公頃)	未定原因	100年4月1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6.	台南區區 七股軍將	鹽地 七股濕地 田	建議範圍擴大	台南縣 七股鄉 將軍鄉	1636	私有地) 尚未獲致共識之濕地	研擬相關策略，並再擬相會協商，俾獲取共識	-	
7.	高雄區區 茄荖湖	二仁溪 河口濕地 左岸	新增濕地	長榮大學	83	尚未獲致共識(鄰近機場，航空威脅全)	研擬相關策略，並再擬相會協商，俾獲取共識	-	一、仁溪後，另申請。二、成效程序不劃設。侯定保育議案，本案依整治具濕地，本
8.	高雄區區 高左	蓮池潭 濕地	新增濕地	人地 法濕 團灣護 社台保 聯盟	52	尚未獲致共識(為重要區域)	研擬相關策略，並再擬相會協商，俾獲取共識	-	因功能與濕地異歧要，經營管理有計劃入式當重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推薦單位	面積(公頃)	未定原因	100年4月1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2.	花蓮濱鄉 豐	三富溪 濕地	新增濕地	崑山大學 工程環系 技境	49	未之未共 單位應未 相關回(尚眾 明確地(民 濕獲得 獲識)	擇期辦理現勘，獲 致識後再予劃 設。	-	1. 本案已由縣計畫府實施「溪工 施護作」，且溪巴拉與護 護作。該區無立即劃設為國 2. 該區重要濕地之劃設為急迫 性，故建議不劃設。
13.	台東市	知本地 濕地	新增濕地	台東縣 野、人國會 縣會法民學 東學團華鳥 台鳥社中野	345	尚未獲致濕地 尚識(涉傳本區 (民知樂紛) 致濕原領合發 及統綜開 糾	研擬相關策略，並 再擬開會商，俾獲 取共識	101-102年國家重 濕地保護行動計畫 補助案	1. 為避免衝擊原有範圍發 及糾紛，本案建議縮小 101-102年濕地評 資料後，並查地評 法關 定辦理。

附表 2 101 及 102 年推薦新增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推薦內容	推薦單位	面積(公頃)	未定原因	目前辦理情形	決議
1.	桃園縣新屋鄉觀音嶺	桃園觀音嶺新地	新增濕地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		國家濕地101「重要濕地」小組會議範圍經相議。101年9月11日會證	1. 國家濕地101「重要濕地」小組會議範圍經相議。101年9月11日會證及請供再觀定應提會。2. 經相議。101年9月11日會證及請供再觀定應提會。	本案重要濕地保留，依濕地保護規定辦理。
2.	高雄市	蚵仔寮濕地	新增濕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2.8	(102.10.22 推薦)	-	依濕地保護規定辦理。要濕地保護規定辦理。
3.	屏東縣萬巒鄉	湧水五泉濕地	新增濕地	屏東縣政府五里鄉公所	502	為政得圍行獲(尚共識)	1. 國家濕地101「重要濕地」小組會議範圍經相議。101年9月11日會證及請供再觀定應提會。2. 經相議。101年9月11日會證及請供再觀定應提會。	依濕地保護規定辦理。要濕地保護規定辦理。
4.	澎湖縣	山水濕地	新增濕地	澎湖縣政府	10	(102.6.20 推薦)	-	依濕地保護規定辦理。要濕地保護規定辦理。

附表 3 申請檢討國家重要濕地

編號	地點	濕地名稱	申請單位	申請理由	辦理情形	建議
1.	桃園縣	許厝港濕地 (編號 6)	經濟部工業局 交通部	涉及大觀業區範圍 鄰近第 3 跑道，恐 因鳥擊事件影響 飛航安全	1. 101 年 9 月 10 日拜 會當地村長 2. 101 年 9 月 13 日召 開研商會議 3. 102 年 5 月 22 日召開 研商會議	配合桃園縣政府許厝 港調查結果，依濕 地保育法重要濕 地評定相關規定 進行通案檢討。
2.	臺南縣	七股濕地 (編號 22)	廖正井立委 台南市陳朝來議 員	影響當地發展 取消台 61 線以東 至中寮里天后宮 區域	-	1. 與七股鹽田濕 地範圍擴大案 併案討論 2. 依濕地保育法 重要濕地評定 相關規定進行 通案檢討。
3.	宜蘭縣	蘭陽溪口濕地 (編號 36)	宜蘭縣政府	農村重劃濕地部 分涉及蘭陽溪 濕地	本分署業以 102 年 5 月 20 日城海字第 10210014429 號函請宜 蘭縣政府提供相關資 料。	1. 建議排除重疊 範圍。 2. 進行通案檢討
4.	臺南市 南港區	202 兵工廠及周 邊濕地(編號 83)	國防部	建議更名為 202 兵 工廠周邊濕地，以 避免誤解	(102.7.10 申請)	本案通過，更名為 「202 兵工廠周 邊濕地」。

## 捌、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 報告案第一案

林委員子凌

有關濕地保育法第十四第一項第二款，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必要時，得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立法意旨應為「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請提案修法。

陳委員德鴻

本案簡報建議提供小組委員參考。

濕地保育小組李課長晨光

本案簡報會後將放置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

劉委員小如

濕地保育法架構圖核心精神中「生態多樣性保育」建議修正為「生物多樣性保育」，以符學術定義。

### 報告案第二案

林委員旭宏

報告案第二案論文獎涉及單據核銷程序繁瑣，所需行政人力成本遠高於補助額度，建請評估其成效。

濕地保育小組李課長晨光

有鑑於培養濕地科學人才之重要性，論文獎先行試辦，後續補助額度俟辦理情形再予調整。

### 報告案第三案

林委員子凌

未來濕地管理勢必需透過當地居民協助，有關補助民間團體部分，其推動緣由應為透過補助，鼓勵當地社區長期參與濕地保育，並降低居民對劃設國家重要地疑義，惟本作業規範補助對

象除民間團體外，還有學術研究單位，學術研究單位計畫撰寫能力較強可能排擠民間申請案，建議應刪除，或是修改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作業須知，針對當地居民提案予以加分，以實質鼓勵其參與濕地保育。

濕地保育小組李課長晨光

歷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案約有 70%為社區參與。

劉委員小如

報告案第四案立意甚佳，惟有關卑南溪流域增設人工濕地處理廢水，應考量是否污染高灘地。

林委員子凌

花東縱谷土地平地造林情形多，有影響原縱谷土地景觀之虞。

濕地保育小組李課長晨光

依據地景生態之理論，造林將增加棲地多樣性，有助於生態之提昇，並非就景觀美學考量。本案為初步構想，俟完成整體規劃後，調整各項復育措施。

管組長立豪

本規劃構想可為獎補助及相關部會政策參考。

討論案第一案

林委員旭宏

一、諮詢小組之任務為諮詢，審議濕地檢討變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請予釐清。

二、管理量能不應為國家重要濕地等級檢討之依據。

濕地保育小組李課長晨光

重要濕地等級數量會影響後續資源分配及後續管理。

主席

重要濕地等級調整會取決於資源豐富度。

盧委員道杰

- 一、降為地方級濕地，是否造成無地方級濕地存在。
- 二、建議涉及相關法令，依據原保護計畫進行管理。

金門縣政府

- 一、建議慈湖濕地範圍調整為水域範圍，不宜把周遭旱地劃入，且現已有國家公園法進行土地分區管理，不宜重複劃入，造成本府困擾。
- 二、慈湖濕地劃設為踐行說明程序，且建議私地不納入保育利用計畫。

盧委員道杰

建議成立審議小組進行檢討作業。

林委員子凌

- 一、建議許厝港濕地經適當復育後，再調升為國家級，並建議依原評選小組循原程序進行檢討。
- 二、建議不應將濕地審議小組與諮詢小組功能混淆。

劉委員小如

建議現階段不成立審議小組。

台南市政府

- 一、台南市所轄濕地目前有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濕地保育法等多重管制，未來如何管理。
- 二、有關嘉南埤圳濕地建議維持國家級，因嘉南埤圳幅員遼闊並非單一範圍濕地，且涉及管轄部會及機關廣泛，加上嘉南埤圳濕地乃農業灌溉水體，涉及糧食安全問題，實非地方政府所能協調及管理，宜由中央機關進行管理。
- 三、有關八掌溪口濕地，建議維持國家級濕地，因該濕地位於台灣沿海自然保護計畫範圍內，且於102年度生態調查資料中



記錄到該濕地有黑面琵鷺、黑燕腹鷗及黑嘴端鳳頭燕鷗，生態資源豐富。

四、四草濕地及曾文溪口濕地目前管理依據法律請增加野生動物保育法；四草濕地管理機關為地方政府。

#### 宜蘭市政府

- 一、檢討評定程序建議須依濕地保育法第十條辦理公展及說明會等程序。
- 二、建議依濕地定義進行檢討，並依天然道路、河川及地籍線等劃設範圍。

#### 盧委員道杰

建議以公有土地為範圍，私有土地部分則可依保育利用計畫管制。

#### 劉委員小如

只劃設公有地可能影響宜蘭縣政府保護五十二甲濕地之用心。

#### 主席

濕地核心區必要時得依法徵收。

#### 討論案第二案

#### 主席

有關彰化海岸濕地，建議排除爭議範圍並優先辦理評定作業。

#### 彰化縣政府

- 一、本府支持生態保育，由於生態保育未來走向朝向社會監督，劃設範圍建議依座談會民眾意見辦理，並準用法定程序辦理。
- 二、本府積極辦理濕地保育及並加強與民眾溝通，惟重要的是未來如何藉由濕地保護帶來產值，能讓民眾主動保護濕地。

三、原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係行政命令，仍可由行政命令解套，惟仍須由公民參與程序。

台南市政府

七股鹽田濕地之變更及保育利用計畫之擬定涉及私有土地時，應先與當地居民進行諮商，並取得其同意。